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林政良

選任辯護人 施正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2月18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對林政良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政良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5時32分許在舍房內，因生活瑣事（洗衣服、洗碗問題）與林姓舍友起爭執，進而毆打林姓舍友，核其行為已妨害看守所安全，故於113年2月18日15時35分許，對被告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迄同日16時32分許解開手銬1付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陳報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(一)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(二)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前項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看守所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。施以固定保護，每次最長不得逾4小時；收容於保護室，每次最長不得逾24小時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、第4

01 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強盜案件，於113年2月5日經本院裁定羈押在
03 案。茲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
04 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陳報意旨所
05 載，被告於前揭時間，因在舍房內毆打舍友，認有暴行之
06 虞，為維護看守所安全，經陳報人對被告先行施用戒具手銬
07 1付，施用戒具時間自113年2月18日15時35分起，迄同日16
08 時32分止，施用時間約57分鐘，並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
09 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，未逾越必要
10 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押法規定。從而，陳報
11 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7 法官 潘郁涵
18 法官 詹莉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2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鄭嘉鈴